

# 國立臺南女中入學測驗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原則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2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 一、入學考試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係為本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環節，本校教職員工責無旁貸。為使本校所主(承)辦之各項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充分服務考生，茲訂定此實施要點原則，準此聘(派)任本校考場工作人員。
- 二、本實施要點原則適用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所指「考場工作人員」，包含「試務工作人員」與「監試委員」。
- 三、試務工作人員遴聘原則：「試務工作人員」遴聘，依往年試務工作之分派慣例與個人意願進行安排，由試務組編排具資格之各級主管、行政教職員與工友，呈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監試委員遴聘原則：
  - (一)「監試委員」遴聘，先徵詢校內有意願之教職員，若不足再依監試輪值表進行排定。監試輪值表依全校教職員「到校年資(含曾任正職年資)」，由年資少至多排定。監試順位採「循環制」，下次試務工作時，自本次順位最末位的監考試委員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
  - (二)以校內正職教職員佔擔任監試委員為主比例以70%為原則(可彈性調降至60%)，依監考試輪值表排定監試委員名單人數上限，如當年度擔任台南考區主委學校，校內以80人，非主委學校以70人為原則，如不足試場數所需時，則協請臺南市教育局協助。若排定之監試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尋覓校內未排到輪值之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人(含現職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等)，並填具試務工作異動申請書。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請自行協議輪流方式，代理人不得要求於下次試務工作時，調整監試輪值表。~~若由本校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人，須遵守四、(四)之原則。~~
  - (三)監試輪值表以外的監試委員比例以30%為上限原則(可彈性調升至40%)，由試務組負責遴聘工作。遴聘資格須為「軍公教人員」(退休者年齡以65歲以下為原則)，且能參加監試會議者，聘任優先順序為：1.本校退休教職員、2.校外人士(排除考場區域內之國中教師)。「軍公教人員」，含公部門、國立大專院校及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之約聘僱人員等，但不含考場區域內之國中教師。推薦親友擔任監試委員者，請推薦人自行先確定其意願。
  - (四)聘用退休人員擔任監試委員，以未違反當年度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原則。
- 五、監試委員遴聘程序：
  - (一)基於公平原則，測驗天數不同的入學測驗，監試委員之輪值表分開排定。
  - (二)(一)於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初，於學校首頁及各辦公室(研究室)公告，請符合第六條「免擔任監試委員」條件及「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非代理，下次同性質入學測驗可免監試)」，先行向試務組長登記。
  - (三)(二)優先將「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排入監試委員名單後，自前次測驗監試委員順位最末位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依序編碼。預排監試委員名

~~單至應遴聘委員之 70%(列候補若干位)，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各辦公室(研究室)，請無法擔任監試委員者，自行尋找代理人，並繳交「考場工作異動申請書」至試務組。~~

~~(四)由試務組接洽校外人士擔任監試委員，並檢核身分資格。若「校外監試委員」比例超過預期 30%而達 40%時，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原監試委員名單最後 10%的校內同仁，當年度免擔任。~~

~~(五)(三)於入學測驗國中教育會考前一週發放正式聘書，註明監試會議召開時間及注意事項。~~

~~(六)入學測驗期程若緊湊，以致無法提前確定本校試場數，試務組得考量時效性，直接以應遴聘委員之 70%人數，依五、(三)排定之原則，直接發放聘書。若試場數縮減，導致監試委員員額縮減時，最遲於測驗前一天，再由試務組於學校首頁及各辦公室(研究室)公告，並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當年度免擔任者。~~

六、符合下列狀況者，當次測驗免擔任監試委員，毋須自覓代理人選：

(一)本次或前次測驗國中教育會考時，擔任試務工作人員者。

(二)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

(三)妊娠期或產假者。

(四)子女於當年度參加高中入學測驗國中教育會考者。

~~(五)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於本校考場應試者。~~

~~(六)(五)經學校薦派不可抗力之公(差)假。~~

~~(七)(六)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二人皆被排定於同一次入學測驗擔任考場工作人員時，一人得申請該次暫免(下年度優先排入)。~~

~~(八)(七)當年度入學測驗擔任命題委員或入闈者，下年度所有入學測驗可免擔任考場工作人員。~~

~~(九)(八)經簽考場主任(校長)核可之突發重大事件者，前述如非突發重大事件者，皆必須於監試輪值表公告前提出申請。~~

~~七、未符合第六條之狀況而缺席，亦未自覓校內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者，將於下次同性質入學測驗監試輪值表予以註記缺席次數，並優先排入監試委員名單。~~

~~八七、本實施要點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女中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原則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2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修訂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草案

- 一、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係為本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環節，本校教職員工責無旁貸。為使本校所主(承)辦之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充分服務考生，茲訂定此實施原則，準此聘(派)任本校考場工作人員。
- 二、本實施原則適用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所指「考場工作人員」，包含「試務工作人員」與「監試委員」。
- 三、試務工作人員遴聘原則：「試務工作人員」遴聘，依往年試務工作之分派慣例與個人意願進行安排，由試務組編排具資格之各級主管、行政教職員工友，呈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監試委員遴聘原則：
  - (一)「監試委員」遴聘，先徵詢校內有意願之教職員，若不足再依監試輪值表進行排定。監試輪值表依全校教職員「到校年資(含曾任正職年資)」，由年資少至多排定。監試順位採「循環制」，下次試務工作時，自本次順位最末位的監考試委員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
  - (二)以校內正職教職員擔任監試委員為主，依監考試輪值表排定監試委員名單人數上限，如當年度擔任台南考區主委學校，校內以 80 人，非主委學校以 70 人為原則，如不足試場數所需時，則協請臺南市教育局協助。若排定之監試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尋覓校內未排到輪值之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人(含現職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等)，並填具試務工作異動申請書。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請自行協議輪流方式，代理人不得要求於下次試務工作時，調整監試輪值表。
- 五、監試委員遴聘程序：
  - (一)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初，於各辦公室(研究室)公告，請符合第六條「免擔任監試委員」條件及「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非代理，下次同性質入學測驗可免監試)」，先行向試務組長登記。
  - (二)優先將「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排入監試委員名單後，自前次測驗監試委員順位最末位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依序編碼。
  - (三)於國中教育會考前一週發放正式聘書，註明監試會議召開時間及注意事項。
- 六、符合下列狀況者，當次測驗免擔任監試委員，毋須自覓代理人選：
  - (一)本次或前次國中教育會考時，擔任試務工作人員者。
  - (二)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
  - (三)妊娠期或產假者。
  - (四)子女於當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
  - (五)經學校薦派不可抗力之公(差)假。
  - (六)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一人得申請該次暫免。
  - (七)當年度入闈者。
  - (八)經簽校長核可之突發重大事件者，如非突發重大事件者，皆必須於監試輪值表公告前提出申請。
- 七、本實施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中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原則」修改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臺南女中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原則	國立臺南女中入學測驗考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因已取消特色招生入學，故修改名稱
一、國中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係為本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環節，本校教職員工責無旁貸。為使本校所主(承)辦之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充分服務考生，茲訂定此實施原則，準此聘(派)任本校考場工作人員。	一、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係為本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環節，本校教職員工責無旁貸。為使本校所主(承)辦之各項試務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充分服務考生，茲訂定此實施要點，準此聘(派)任本校考場工作人員。	正名為「國中教育會考」
二、本實施原則適用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所指「考場工作人員」，包含「試務工作人員」與「監試委員」。	二、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所指「考場工作人員」，包含「試務工作人員」與「監試委員」。	修改文字
三、試務工作人員遴聘原則：「試務工作人員」遴聘，依往年試務工作之分派慣例與個人意願進行安排，由試務組編排具資格之各級主管、行政教職員與工友，呈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三、試務工作人員遴聘原則：「試務工作人員」遴聘，依往年試務工作之分派慣例與個人意願進行安排，由試務組編排具資格之各級主管、行政教職員與工友，呈報主任委員聘任之。	本條未修改
四、監試委員遴聘原則： (一)「監試委員」遴聘，先徵詢校內有意願之教職員，若不足再依監試輪值表進行排定。監試輪值表依全校教職員「到校年資(含曾任正職年資)」，由年資少至多排定。監試順位採「循環制」，下次試務工作時，自本次順位最末位的監考試委員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	四、監試委員遴聘原則： (一)「監試委員」遴聘，先徵詢校內有意願之教職員，若不足再依監試輪值表進行排定。監試輪值表依全校教職員「到校年資」，由年資少至多排定。監試順位採「循環制」，下次試務工作時，自本次順位最末位的監考試委員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	本條新增「(含曾任正職年資)」，到校年資加計曾服務於本校正職年資。
(二)以校內正職教職員擔任監試委員為主，依監考試輪值表排定監試委員名單人數上限，如當年度擔任台南考區主委學校，校內以 80 人，非主委學校以 70 人為原則，如不足試場數所需時，則協請臺南市教育局協助。若排定之監試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尋覓校內未排到輪值之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人(含現職代	(二)校內正職教職員佔監試委員比例以 70%為原則(可彈性調降至 60%)，依監考試輪值表排定監試委員名單。若排定之監試委員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尋覓校內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人，並填具試務工作異動申請書。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請自行協議輪流方式，代理人不得要求於下次試務工作時，調整監試輪值表。	明訂人數上限比，及代理人之資格

<p>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等)，並填具試務工作異動申請書。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請自行協議輪流方式，代理人不得要求於下次試務工作時，調整監試輪值表。</p>	<p>若由本校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人，須遵守四、(四)之原則。</p>	
	<p>(三)監試輪值表以外的監試委員比例以 30%為上限原則(可彈性調升至 40%)，由試務組負責遴聘工作。遴聘資格須為「軍公教人員」(退休者年齡以 65 歲以下為原則)，且能參加監試會議者，聘任優先順序為：1. 本校退休教職員、2. 校外人士(排除考場區域內之國中教師)。「軍公教人員」，含公部門、國立大專院校及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之約聘僱人員等，但不含考場區域內之國中教師)。推薦親友擔任監試委員者，請推薦人自行先確定其意願。</p>	<p>本條刪除</p>
	<p>(四)聘用退休人員擔任監試委員，以未違反當年度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原則。</p>	<p>本條刪除</p>
<p>五、監試委員遴聘程序：</p>	<p>五、監試委員遴聘程序：</p>	<p>本條刪除</p>
	<p>(一)基於公平原則，測驗天數不同的入學測驗，監試委員之輪值表分開排定。</p>	<p>本條刪除</p>
<p>(一)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初，於各辦公室(研究室)公告，請符合第六條「免擔任監試委員」條件及「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非代理，下次同性質入學測驗可免監試)」，先行向試務組長登記。</p>	<p>(二)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初，於學校首頁及各辦公室(研究室)公告，請符合第六條「免擔任監試委員」條件及「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非代理，下次同性質入學測驗可免監試)」，先行向試務組長登記。</p>	<p>取消於學校首頁公告，條次修正</p>
<p>(二)優先將「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排入監試委員名單後，自前次測驗監試委員順位最末位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依序編碼。</p>	<p>(三)優先將「自願擔任監試委員者」排入監試委員名單後，自前次測驗監試委員順位最末位之下一順位開始排定，依序編碼。預排監試委員名單至應遴聘委員之 70%(列候補若干位)，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各辦公室(研究室)，</p>	<p>因已明定人數上限，故刪除原設定之比率，條次修正</p>

	請無法擔任監試委員者，自行尋找代理人，並繳交「考場工作異動申請書」至試務組。	
	(四)由試務組接洽校外人士擔任監試委員，並檢核身分資格。若「校外監試委員」比例超過預期 30%而達 40%時，將另行公告及通知原監試委員名單最後 10%的校內同仁，當年度免擔任。	本條刪除
(三)於國中教育會考前一週發放正式聘書，註明監試會議召開時間及注意事項。	(五)於入學測驗前一週發放正式聘書，註明監試會議召開時間及注意事項。	修改名稱，條次修正
	(六)入學測驗期程若緊湊，以致無法提前確定本校試場數，試務組得考量時效性，直接以應遴聘委員之 70%人數，依五、(三)排定之原則，直接發放聘書。若試場數縮減，導致監試委員員額縮減時，最遲於測驗前一天，再由試務組於學校首頁及各辦公室(研究室)公告，並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當年度免擔任者。	本條刪除
六、符合下列狀況者，當次測驗免擔任監試委員，毋須自覓代理人選： (一)本次或前次國中教育會考時，擔任試務工作人員者。 (二)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 (三)妊娠期或產假者。 (四)子女於當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 (五)經學校薦派不可抗力之公(差)假。 (六)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一人得申請該次暫免。 (七)當年度入闈者。 (八)經簽校長核可之突發重大事件者，如非突發重大事件者，皆必須於監試輪值表公告前提出申請。	六、符合下列狀況者，當次測驗免擔任監試委員，毋須自覓代理人選： (一)本次或前次測驗時，擔任試務工作人員者。 (二)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者。 (三)妊娠期或產假者。 (四)子女於當年度參加高中入學測驗者。 (五)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於本校考場應試者。 (六)公(差)假。 (七)夫妻同在本校服務者，二人皆被排定於同一次入學測驗擔任考場工作人員時，一人得申請該次暫免(下年度優先排入)。 (八)當年度入學測驗擔任命題委員或入闈者，下年度所有入學測驗可免擔任考場工作人	修改相關文字以符合現況

	<p>員。</p> <p>(九)經簽考場主任(校長)核可之突發重大事件者，前述如非突發重大事件者，皆必須於監試輪值表公告前提出申請。</p>	
	<p>七、未符合第六條之狀況而缺席，亦未自覓校內正職教職員擔任代理者，將於下次同性質入學測驗監試輪值表予以註記缺席次數，並優先排入監試委員名單。</p>	<p>本條刪除</p>
<p>七、本實施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名稱</p>